保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19〕—104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园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16日

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安发电〔2019〕3号），现就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引领，紧扣元旦、春节“两节”以及全国、省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目标，围绕全市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两大领域，依法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整治重点

1．非煤矿山：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车辆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山实施关闭前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已经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尾矿库未批先建、未经审批擅自加高扩容、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冬季放矿不规范；地下矿山井下炸药库（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发放点）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等。

2．工贸行业：突出整治金属冶炼、有限空间、涉氨制冷和粉尘涉爆企业风险源辨识不清、管理措施不力，隐患排查整改不力、

未建立健全隐患台账等行为。一是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整治审批制度、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落实。二是金属冶炼重点整治冶金企业燃气区域储运、隔断、检测、报警等安全设备设施缺失，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铸造装置维护不及时、吊运高温熔融金属或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冶金起重机及其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测合格，高温熔融金属影响区域内有积水以及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落后工艺和设备未淘汰等问题。三是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整治两类重大隐患、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人员在冷库内分检包装蔬菜”和“冷库机房上方住人”等隐患。四是粉尘涉爆企业要重点整治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等四个方面的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

（二）整治目标。坚决整治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确保“两节”、“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部署，明确工作责任。要把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全市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相结合，与《保山市应急管

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保应急发〔2019〕36号）相结合，及时开展工作部署，切实把集中整治目标措施责任传导到企业。

（二）突出重点领域，依法开展检查。非煤矿山领域要突出全市正在基建和开采的地下矿山开展检查。工贸行业领域要紧盯全市硅冶炼、钢铁生产、涉氨制冷、木制品生产、面粉生产加工等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严格督促企业开展全覆盖自检自查和问题隐患整改。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整改落实。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对企业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四）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沟通，促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有关事宜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于2020年1月10日、2月10日、3月10前，分别形成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情况3次报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